

#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杨德明先生、独立董事贺强先生、董事吴芳女士，其中独立董事杨德明先生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未发生变动。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2021/03/1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2、《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芳源新能源在建设银行申请3,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2021/04/25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1-3月经审阅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2、《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2021/07/15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向银行申请追加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07/30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开具履约保函的议案》

	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1/08/23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审议<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4、《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5、《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1/09/17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增加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1/10/18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1/12/03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三、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内容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监督及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审计过程中能够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督促公司内审部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执行，根据工作计划定期完成相应的任务。经检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定期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数据造假及重大错报等影响财务信息的情况。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且会计政策

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进行了完善，不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能够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四、总体评价

2021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严格监督，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22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指导、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特此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

杨德明

---

贺 强

---

吴 芳

2022 年 3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_\_\_\_\_  
杨德明

  
\_\_\_\_\_  
贺强

\_\_\_\_\_  
吴芳


2022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_\_\_\_\_  
杨德明

\_\_\_\_\_  
贺 强

  
\_\_\_\_\_  
吴 芳

2022 年 3 月 30 日